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董事及重要行政職能及責任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i)王恩光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林柏森先生（「林先生」）及徐文延先生（「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14年12月1日起生效。

新董事的簡歷列載如下：

王先生，64歲，1986年於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黨政幹部基礎專科。由1972年至1999年，彼任職遼寧石油化纖公司，於離職前擔任原料供應副經理。彼於1999年起任職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10年7月退休。彼退休前，擔任中國江西銷售公司經理。王先生在銷售及管理方面具有數十年豐富經驗。

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1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林先生，53歲，1994年於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2年於Wolverhampton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曾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及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之任期分別由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由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由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由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及由2009年4月至2014年11月。

由2007年8月、2010年11月及2014年1月起，林先生分別擔任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由2014年1月起，擔任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由2011年9月起，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之公司 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 擔任獨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4年1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就其於本集團的其他工作職位收取年薪（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徐先生，34歲，徐先生曾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修讀圖書管學及財務策劃。於2012年成立HAMMER INVESTMENT LIMITED，並出任投資總監，徐先生於金融界有逾十多年經驗，並曾開辦多次投資講座及課程，門生過千，對金融市場及發掘新投資項目素有研究。

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徐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4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徐先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徐先生有權就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就彼於本集團之其他工作職務收取年薪（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內之職責範圍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徐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林先生及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1. 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2月1日起生效；及
2. 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2月1日起生效。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8）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4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康桂萍女士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葉一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震南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徐文延先生。